

中华人民共和国益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关缉违字〔2026〕2号

当事人：湖南颐丰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灵

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792352361Y

地址：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流源桥村西桃组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2024年6月21日，有1份“一批一证”制出口许可证存在重复使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当事人申领“一批一证”制出口许可证24-18-601414，分别用于2024年5月28日申报出口单532020240200074636和2024年6月21日申报出口单532020240200088529，其中532020240200088529号报关单系重复使用该出口许可证，该报关单出口货物名称为冻猪分割肉，申报数量为27吨，货值769500港元（折合人民币699898.73元）。

上述事实有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情况说明、海关编号为532020240200074636和532020240200088529两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报关单及随附资料和关于涉案货值汇率折算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不符合“一批一证”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管理要求，违反了《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19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一批一证’指出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一次报关使用”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1目、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7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通过交通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8月18日